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17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0,908,552.6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17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25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28	陈五奎
2	00*****687	李粉莉
3	08*****215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221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8*****230	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A座801

咨询联系人：杨国强、李亚惠

咨询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电话：0755-29680300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决议
-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